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34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Mulinyawe Dhojie Javier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提出具有債務人簽章之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合約書影本。」，債權人雖於同年月6日具狀提出買賣合約書影本，惟該合約書上並未有債務人之簽名，無從認定債務人為契約當事人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